

# 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江苏徐州 李寒俏 范孝周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对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及其所得税会计处理做出了新规定,本文拟对此进行探讨。

## 一、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应收销货款入账价值的确定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规定:企业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或协议期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企业,应设置“长期应收款”科目

价格在50元以下的,适用30%的比例税率。

该条例同时也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纳税,若无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则使用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纳税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时,按照受托方同类应税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应税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在根据前文所述的公式计算卷烟的组成计税价格时,成本、成本利润率都比较容易确定,一般不会产生争议。但是,消费税税率有45%和30%两档,在税率选择上容易产生争议。在有调拨价格时,可以根据调拨价格与50元的关系来确定。但是,既然需要采用组成计税价格,那么意味着没有调拨价格,消费税税率便无法确定。

3. 国内生产、销售卷烟和进口卷烟采用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纳税额时,税负不平等。比较自产自用卷烟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和进口卷烟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可以发现,依据后者计算所得的税额将会明显高于依据前者计算所得的税额。这种结果有违WTO国民待遇原则。

## 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的修改建议

1. 增值税与消费税的组成计税价格应保持一致。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导致增值税与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不一致的原因是:《消费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没有考虑定量税额,而《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中

进行核算,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名义金额”,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折现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涉及增值税的,要考虑增值税的确认时间,下面举例说明。

例:C公司2008年1月1日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一批,协议约定从销售当年起分4年收款,每年年末收款24万元,销售收入共计96万元(不含增值税),该产品成本为64万元。若销售当日付款,需支付79.5万元(不含增值税),增值税每年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缴纳,销售当日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为79.5万元,设实际利率为 $r$ ,则:

$$24 \times (1+r)^{-1} + 24 \times (1+r)^{-2} + 24 \times (1+r)^{-3} + 24 \times (1+r)^{-4} = 79.5$$

计算得到: $r \approx 8\%$ 。

C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含有定量税额。所以,修改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的关键在于是否应该考虑定量税额。

消费税作为价内税,其税款是作为征税对象的商品或者劳务的价格的有机组成部分,组成计税价格是消费税计税价格的一种特殊形式,理应包含征收的全部消费税税额,而不应仅包括从价定率征收的部分。

所以,笔者建议将自产自用白酒、卷烟的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统一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 $\times$ (1+成本利润率)+销售数量 $\times$ 定额税率]/(1-消费税税率)。

另外,将委托加工收回白酒、卷烟的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统一为: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销售数量 $\times$ 定额税率)/(1-消费税税率)。

2. 国内生产、销售卷烟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的修改。经过上述修改,国产卷烟的组成计税价格中已经包含定量消费税税额,但由于卷烟从价定率部分适用两档税率,即便知道组成计税价格的基本公式,在实务中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还是不易确定。

目前,我国进口卷烟的组成计税价格已经包含了定量税额,在实务中较少出现纠纷。笔者认为,国产卷烟适用的消费税比例税率的确定,可以参考进口卷烟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方法:首先,计算确定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的价格 $P$ ;其次,根据 $P$ 与50元的关系,确定适用的比例税率;最后,确定卷烟的组成计税价格。○

(1)销售实现,确认销售收入。借:长期应收款 96 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 79.5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16.5 万元。同时,结转产品成本 64 万元,借:主营业务成本 64 万元;贷:库存商品 64 万元。

(2)2008 年年末(及以后各年年末)收到销货款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借:银行存款 28.08 万元(24×1.17);贷:长期应收款 24 万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4.08 万元。

若在销售收入实现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货方需在当天支付增值税;若销售收入 96 万元中含增值税,则实务核算时应将增值税从主营业务收入和长期应收款中扣除,在收到 24 万元销货款时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 3.379 万元(79.5×17%÷4)。

(3)每年年末分配利息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具体如表 1 所示(部分数据作了优化处理)。

**表 1 分期收款利息收益分配表(r=8%)**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1)	每年年末收款(2)	利息收益(3)=(1)×8%	收回本金(4)=(2)-(3)	未收回本金(5)=(1)-(4)
2008年	79.50	24	6.36	17.64	61.86
2009年	61.86	24	4.95	19.05	42.81
2010年	42.81	24	3.42	20.58	22.23
2011年	22.23	24	1.77	22.23	0.00
合计		96	16.50	79.50	

2008 年年末的会计处理为: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6.36 万元;贷:财务费用 6.36 万元。

后 3 年的会计处理与 2008 年类似。

经过 4 年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借方累计发生额为 16.5 万元,正好等于贷方最初入账额 16.5 万元;而本金的收回额正好等于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 79.5 万元。

## 二、分期收款应收销货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分期收款是在“长期应收款”账户中反映,因此在划分账龄时也应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段划分其账龄,而不应按合同约定的最后收款期限确定其账龄。根据长期应收款的特点,笔者认为使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较合适。

接前例,C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假设公司没有其他长期应收款):

**表 2 坏账准备计提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账面金额	估计损失(%)	估计损失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24	0.5	0.12
1~2年(含2年)	24	1	0.24
2~3年(含3年)	24	1.5	0.36
3年以上	24	2	0.48
合计	96		1.2

2008 年年末 C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为:借:资产减值损失 1.2 万元;贷:坏账准备 1.2 万元。

## 三、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所得税影响

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因为其跨年度这一特殊性,会计上和

税法上的处理存在差异,即长期应收款会出现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一致的现象。

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收入在企业会计准则中是按公允价值一次性计入营业收入,而在税法中是按合同约定的收款金额确定,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规定在确认销售收入的时间上存在差异。该项业务对企业未来应纳税额的确认产生了影响(由于本期少确认利润,以后企业需要多交企业所得税),形成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所得税费用的递延。

暂时性差异将体现在利润表中,即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要进行调整;同时它也会体现在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中,也要进行等额调整。笔者认为,分期收款的暂时性差异是根据长期应收款与未实现融资收益来确定和调整的。

接前例,假设 C 公司 2008 年的会计利润为 1 000 万元(不考虑公司其他业务的暂时性差异),所得税税率为 25%,则:2008 年应纳税所得额=1 000-79.5+24=944.5(万元),应交所得税=944.5×25%=236.125(万元)。

相应的会计处理为: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125 万元;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36.125 万元。

根据相关资产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的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费用(假设只有这一笔分期收款业务,递延所得税负债账户期初无余额),详见表 3。

**表 3 所得税费用调整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长期应收款计税基础①	0	0	0	0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②	72	48	24	0
未实现融资收益调整③	10.14	5.19	1.77	0
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④=②-③-①	61.85	42.81	22.23	0
递延所得税负债⑤=④×25%	15.46	10.70	5.56	0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⑥	15.46	-4.76	-5.14	-5.56

2008 年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会计处理为: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15.46 万元;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6 万元。以后各年递延所得税负债将逐年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也减少。

2009 年年末的会计处理为: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4.76 万元;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4.76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的会计处理与 2009 年的类似。

## 四、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信息披露

最后在填列资产负债表时应注意,“长期应收款”项目是按该总账科目余额扣除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计算填列的,另外,还要考虑抵减其对应的“坏账准备”和“未实现融资收益”项目的金额。

接上例,2008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金额计算如下(假设不考虑除坏账准备外的其他数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24-0.12=23.88(万元);长期应收款=72-1.08-(16.5-6.36×11/12)=60.25(万元)。○